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沙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01551H)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东唯新材料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01551H)	5,000	1.5%-3.5%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3.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稳健、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存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唯新材料于2020年11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01551H),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20101551H)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5,000.00万元
起购日	2020年11月23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5%

产品性质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部分的原理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资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制度的保护范围,产品期内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市场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价格进行估值。

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沙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铸	29,438,779,124.1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53,335.58	1,413,429,074.62
负债总额	159,707,831.10	354,434,521.03
净资产	748,973,046.72	1,058,994,5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4,562.20	21,130,777.22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328.7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00.0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068.4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103.7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7,325.5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78,641.1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0	0	21,170,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9,041.10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0,821.92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57.5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74,564.3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85,657.53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6,117.81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31.51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2,449.27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0	0	24,000,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0	0	26,000,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0	0	100,000,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0	0	21,000,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0	0	13,000,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合计		924,160,000.00	608,990,000.00	2,898,218.10	315,1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315,1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1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3,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15,17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兕珩、叶国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唯美陶瓷”)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公司拟向江西唯美陶瓷出售陶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
法定代表人:邓建华
注册资本:73,888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06-23 至 2060-06-22
经营范围:陶瓷制品、陶瓷用粘合剂、陶瓷用缝线剂、陶粒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7,392.52万元,净资产96,346.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4,359.43万元,净利润27,239.98万元。
(二)关联关系
因江西唯美陶瓷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江西唯美陶瓷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二)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产品品质、规格、款式以甲方提供的为标准。
3.常规纸箱包装。
(三)交货时间、地点:
甲方应在具体合同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并送货至乙方指定交货地址。
(四)结算方式、金额及期限:
1.交易金额: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甲方2020年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向乙方销售的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含增值税)。
2.结算方式:本协议为乙方单向甲方购买陶瓷的框架协议,后续付款按具体合同签订后先预付30%定金,乙方交货交收完毕,在出货前,付清余款,余齐货款后,甲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至乙方。
3.合同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未涉及的条款以单次订单为准。
(五)定价依据
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是由于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而发生,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叶国华先生、刘兕珩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监事王利民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以同意2票,弃权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西唯美陶瓷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四通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2020-024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0日
至2020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高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软件)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身份证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议案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2020年11月27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1/27	-	2020/11/30	2020/11/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11月16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37,1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51,00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放,已办理登记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登记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以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资金后再行发放。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应纳税额为现金红利乘以30%个人所得税。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购入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份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情况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含持股凭证)为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已取得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广大投资者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9977562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ST聚力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已及时将《问询函》的内容和答复告知相关媒体,现将股股东的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竞拍公司股票已过户的公告